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人
	从业人员		5,603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000人以上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 355人，转入 98人，转出 255人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 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2.7 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403 家	
	年报收费总额	4.6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资产均值	约 10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1 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纪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3 次	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无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金晨希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2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拟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审计和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业务服务。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剑威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7 年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至今，从事审计工作、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先后为众合科技(000925)、原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	无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金晨希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详见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介绍	无	是
	陈慧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3年9月加入天健从事审计工作至今，先后为新化股份（603867）、公牛集团（603195）、康恩贝（600572）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	无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纪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75 万元，内控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30 万元，募集资金审计报酬5万元，对审计发生的差旅费用由本公司承担。2020 年审计费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要投入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及所发生的时间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2020年度审计报酬用为人民币11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报酬75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人民币30万元（含税），募集资金审计报酬为5万元。2020年度审计报酬与2019年度审计报酬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会计师事务所历年对公司的财务、内控审计均能够严格按照执业要求和相关规定进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现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对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19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均表示满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议前，已知悉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和历年对公司审计工作的胜任能力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予以了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其在近几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现状。且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审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亦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